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10-4/3(Con)X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選民登記的補充資料**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時，查詢(i)選舉事務處所發出有關在安老院舍進行選民登記的指引，以及(ii)涉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個別個案。本處現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就事項(i)，本處在 2016 年 3 月底透過社會福利署向所有安老院舍的營辦者發信，夾附本處所發出的「有關在院舍進行選民登記的一般指引」及廉政公署的廉潔選舉資訊（有關指引和資料載於附件），提醒有關人士進行選民登記活動應注意的事項。有關信件載於附件(只備中文版)供委員參考。

就事項(ii)，黃定光議員在會議上表示收到選舉事務處發出的信件指出他合資格登記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希望了解有關信件會否影響其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身份。

一如以往立法會選舉年的安排，本處於 2016 年 3 月底發信提醒符合傳統功能界別登記資格的人士/團體，可於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即 5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申請。由於黃議員符合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本處因而向他發

出有關信件。本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即委員會會議翌日) 聯絡黃議員，向他解釋該信件的內容，以及他於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身份並不會因有關信件而受到影響。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6年5月16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趙必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二十三樓二三四室

本署檔號：SWD/LORCHE 782/95 IV
電話：2961 7211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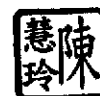
有關選舉事宜

本署提醒各院舍經營者／主管，須注意選舉事務處所發出有關選舉活動的指引及廉政公署的廉潔選舉資訊，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觸犯法例。隨函夾附選舉事務處的「有關在院舍進行選民登記的一般指引」及海報以及廉政公署的有關單張。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負責貴院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社工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慧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長者)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關在院舍進行選民登記的一般指引

選舉事務處提示各院舍負責人及主管，如院舍內進行選民登記活動，須注意以下事項，以免觸犯法例，以及確保選民登記活動公平及適當地進行：

- 院友在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僅供選舉事務處作選民登記用途。任何人士絕不可將有關資料用作選民登記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否則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除非獲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任何人不可代院友填寫或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 若院友於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格時遇到疑難，院舍職員可參閱「填表須知」向院友解釋須注意的事項，或協助院友核對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如有查詢，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 任何人士就選民登記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任何人誘使或慫恿其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任何人士都不可代院友在申請書上簽名。
- 院友必須在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親自簽署**聲明所填報的資料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
- 若院舍容許任何團體或人士在院舍進行任何有關選民登記的活動，包括協助院友登記成為選民，院舍應提醒有關團體或人士注意本指引的事項。
- 院舍應就有關選民登記的活動備存清晰記錄，包括有關團體或人士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時間、其名稱和地址、負責人姓名、職位及聯絡方法，以及曾經在院舍參與活動的人士的姓名，以便將來在有需要時作參考。
- 選舉事務處如接獲投訴，例如有人就選民登記申請提供虛假資料或院友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登記為選民，處方必定嚴肅處理並將可疑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及跟進。



在院舍進行選民登記的一般指引_(節錄)

- 任何人士絕不能將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用作選民登記以外的用途。
- 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除非獲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任何人不可代院友填寫或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 院舍職員可參閱「填表須知」向院友解釋須注意的事項，或協助院友核對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 院友必須在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親自簽署**聲明所填報的資料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任何人士就選民登記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
- 院舍應就有關選民登記的活動備存清晰記錄，以便將來在有需要時作參考。
- 選舉事務處如接獲投訴，例如有人就選民登記申請提供虛假資料或院友在不知情或非自願的情況下被登記為選民，處方會將可疑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及跟進。

維護廉潔立法會選舉

小心「種票」陷阱

表妹，我打算參加立法會“AA”地方選區選舉，不如你用我嘢“AA”區嘅地址登記做地方選區嘅選民，到時投我一票啦！



表妹，我都打算參加立法會“YY”功能界別選舉，不如你同時登記做“YY”功能界別嘅選民，然後投我一票啦！



我唔喺“AA”區住，又有資格登記做“YY”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咁樣好似係「種票」啲，我哋會唔會犯法㗎？



- 候選人如果誘使或慫恿其表妹於選民登記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屬觸犯由香港警務處執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第541A及B章）。
- 如果候選人明知表妹已就選民登記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表妹在選舉中投票，候選人便會觸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第554章）。
- 如果表妹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的資料（例如虛假住址或假稱為某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成員）以登記為選民，會抵觸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第541A及B章）。
- 若她其後在選舉中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第554章）。

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任何人申請登記成為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申請更改已登記的資料，都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選民在搬遷或其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成員身份有所變更後，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以便作出更新。如任何人對自己的選民登記資格有懷疑，請致電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